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35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5元(税前)

●最后交易日:2022年8月25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6日

●除息日:2022年8月26日

●股息发放日:2022年8月29日

一、通过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本次第四期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5;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21年8月29日至2022年8月28日

2.最后交易日:2022年8月25日

3.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6日

4.除息日:2022年8月26日

5.股息发放日:2022年8月29日

6.发放对象:截至2022年8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东。

7.发放金额:按照第四期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4.35%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5元(税前)。以第四期境内优先股发行量2.7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11.745亿元(税前)。

8.扣税情况: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5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第四期境内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8610)66592638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5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处置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司法处置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持有公司股票2,767,929,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国之杰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通知书(编号:(2021)沪74执198号、(2021)沪74执202号),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所持有公司100,000,000股股票已被抵债过户,现将其有关司法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在执行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处置被执行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2,000,000股和48,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安信,证券代码:60081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因无人竞买流拍,申请执行人请求抵债,故上海金融法院依法抵债过户至该案申请执行人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名下。

二、本次司法处置被动减持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国之杰本次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前后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减持前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司法处置情况	减持后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之杰	控股股东	2,867,929,342	52.44%	-100,000,000	2,767,929,342	50.61%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处置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2-0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8月1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第二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定薪的议案》,为职务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薪。执行董事王良回避表决。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保额标准的议案》,执行董事王良回避表决。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职责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审计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绿色发展规划(2022年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2-0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招商银行或我行)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8月1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审计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中国银保监会监管通报及我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景科技")股份4,91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03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3月28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股东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919,2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8030%,减持期间为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

截至2022年8月18日,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919,236	3.8030%	IPO前取得:4,919,2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2/5/19 - 2022/8/18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919,236	3.80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4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合作方初步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将尽快与合作方就交易条款进行磋商,并签署正式协议。具体合作方式和合作内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框架性协议项目涉及境外的锂盐湖矿产,目前尚未取得环境评价等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投资进度可能存在因审批未能及时取得导致的不确定性影响;

3、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公司将继续与交易方就正式合同进行磋商,项目能否实施及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锂电池行业布局,促进公司转型升级,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本着资源整合、互惠互利原则,公司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清源")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将尽快与合作方就《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正式协议,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正式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甲方)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4055O

2、注册资本:91421.0168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4、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65号

6、经营范围:矿产资源的勘察、采矿、选矿、冶炼及其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制、禁止或许可的除外);矿产资源技术和信息的研发、服务和转让;对矿产资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乙方二)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7T650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梅波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1号9幢5层1258室

6、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批发、零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通讯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化工石化医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机电专业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协议甲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一: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二: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及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鉴于:

(1)甲方是布局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本有色金属和新能源储能金属资源开发的领先企业之一,具备丰富的国际化矿业项目投资运营经验,拥有多个资源储量丰富且品质优良的矿权资产。在塔吉克斯坦的全资子公司拥有的铅锌矿权合计保有矿石量近一亿吨,铅锌银铜金属量超过600万吨,正实施从400万吨/年产能扩产至600万吨/年计划。在阿根廷布局了两个大型锂盐湖项目,目前甲方正在建设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位于阿根廷萨尔塔省安赫莱斯盐湖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5万吨碳酸锂当量盐湖提锂项目")

(2)乙方一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46。长期专注于配电设备领域制造与销售并擅长自有资金PE投资及锂电新能源领域投资,持有高质量金融资产并取得良好回报。

(3)乙方二是一家专业以过滤、净化、分离为核心技术,提供卤水提锂工艺过程应用开发、建设及运营等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成套卤水提锂、碳酸锂、离子膜电解生产氢氧化锂、金属锂等专利技术,且拥有多个成功的应用项目。

协议各方合作内容

1.1 甲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由乙方执行甲方5万吨碳酸锂当量盐湖提锂项目的吸附、分离与结晶蒸发成套设备、技术服务、特许经营及委托运营。

1.2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合作的主要内容为:甲方负责匹配项目约定的时间进程,提供项目所需外部环境和基础条件(包括不限于负责合土地平整、用水、用电、道路部分、厂房的建设,并取得当地政府批文等),按照约定支付相关价款及费用;乙方一负责先行出资制造或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设施,具体出资时间和偿付计划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二负责执行甲方5万吨碳酸锂当量盐湖提锂项目的吸附、分离与结晶蒸发成套设备、技术服务、特许经营及委托运营。乙方通过设备款分期收取、收取盐湖产品处理费和运营奖励金的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取合理的收益。

1.3 在安赫莱斯盐湖项目规模10万吨以内,甲方授权乙方独家提供技术服务、特许经营及委托运营,甲方不得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新建第二个吸附+膜法卤水分离纯化处理项目。

1.4 各方确认并同意,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的20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履行完各自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2.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解释、履行、修订和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3.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下述事项全部满足时,本协议生效。

(1)本协议的签署甲乙双方已经经过决策程序,获得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与储能的大力发展驱动下,锂资源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凸显,在锂电池行业对锂材料需求日益增加的背景下,规模化盐湖提锂预计将有较大发展趋势。公司本次拟通过与西藏珠峰、启迪清源达成战略合作,借助西藏珠峰在阿根廷拥有的锂盐湖资源,并依托启迪清源卤水提锂工艺过程应用开发、建设及运营等技术经验,充分整合各合作方在资金、资源、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提升西藏珠峰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效率及进度,公司和启迪清源将通过设备款分期收回、收取盐湖产品处理、运营奖励金的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取合理的收益。

近年来公司通过投资项目拓宽行业视野,逐步探索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公司本次框架协议涉及的锂盐湖提锂项目开发,借助以往在锂电材料、新能源领域拥有的投资经验,推进公司助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未来战略方向发展。

后续公司将对合作方及合作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充分考量项目风险与收益的前提下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并提交决策程序。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与合作方的具体合作方式及收益分配目前尚未确定,公司将继续与交易方就正式合同进行磋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锂矿资源尚需通过环境评价许可等行政审批程序,若后续未能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将对未来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2、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初步意向性协议,内容对交易双方的约束力较低,《合作框架协议》达成的合作意向尚处于初步商讨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定于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的20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正式协议涉及的合作方式、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正式协议的最终签署可能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的风险;

3、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锂矿资源开发,涉及的业务、模式系公司首次直接经营锂电池产业链业务领域,可能受到矿产资源开发周期较长、市场情况变化较大等不确定影响,公司存在无法达到达到预计经营目标的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境外资源开发,可能受到境外政治、经济及项目所在国法律、政策变化的影响,项目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可能对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5、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可能受制于高海拔、气候等地理环境因素,对项目施工带来预期外的不利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公司与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晶产投")签订《关于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各协议签署方拟对国晶半导体股权结构进行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金瑞泓微电子持有国晶半导体 58.69%股权,康晶产投持有国晶半导体 41.31%股权。柘中股份、政府产业扶持基金及其他股东通过康晶产投间接持有国晶半导体股权。

上述框架协议后续进展顺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框架协议内容安排,与预期不存在差异。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本人在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2)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公司董事、特定股东马瑜骅先生计划在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31,828股,该股份减持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

除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提交公告称,与俄罗斯合作的疫苗项目技术转移和生产线认证等相关工作不达预期,将暂停该投资项目,项目开发支出5,402.33万元转费用化处理,对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486.78万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公告披露,公司决定暂停与俄方的合作项目,尚未与俄方进行沟通。请公司结合合同条款,详细说明单方面暂停该项目的原因、是否存在合同依据、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等法律责任,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如有)。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该项目进展公告,称俄罗斯疫苗由AD26-S和AD5-S两部分组成,AD26-S已通过俄方相关机构验证,AD5-S暂时未获通过;生产线建设已完成,正在与俄方相关机构开展认证工作。由于技术转移和生产线认证工作尚未完成,前期合同约定的2021年生产返销前提条件未达成,合同双方均无需支付赔偿款。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2021年年报监管工作函回复中披露,该疫苗项目进展符合合同约定,正在继续推进。8月18日提交的公告披露,俄罗斯疫苗技术转移和生产线认证等相关工作比预期滞后,尚未达到向俄方返销条件。技术转移共投入0.86亿元,其中,技术转移用设备3156.22万元,开发支出5,402.33万元,项目暂停后,开发支出全部转费用化处理。

请公司结合合同条款补充披露:(1)协议约定的技术转移预期完成时间、具体步骤及工艺要求,说明公司在获得俄方疫苗专利授权的情况下,技术转移遇到的主要障碍,是否需要后续开发,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产品技术转移一般所需时间,进一步说明自2021年末以来一直未通过俄方验证通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详细披露技术转移金额明细及具体内容,说明公司在尚未开始规模化生产返销之前,即产生大额开发支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交易对方中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公司董监高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3)结合公司研发相关会计政策,说明相关金额前期记入开发支出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公司自2021年末以来,该项目取得的主要进展,公司为推进本合同是否与俄方就疫苗后续供应量达成一致,如否,说明继续推进技术转移的主要考虑,是否充分评估了后续可能不再获得生产返销订单的风险,前期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5)说明公司是否就该项目主要内容和重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转移预计时间、项目重大进展及阶段性障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告披露,公司为本项目投入生产线建设金额4.04亿元,生产用材料8,958.49万元。项目暂停后,对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486.78万元,生产线目前正在寻求其他合作,不排除未来存在减值的可能。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生产线建设、存货的明细科目和具体金额、供应商名称和主要交易内容,并说明交易对方中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公司董监高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2)说明公司在尚未开始规模化生产的情况下,即采购大额生产用材料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并详细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生产线具体构成、应用领域和公司寻求合作方的具体进展,说明公司判断生产线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具体的依据,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四、前期公司与斯微生物合作开发mRNA新冠疫苗,累计支付7000万元,后因研发前景不确定,公司将投入转化为对斯微生物3.35%的股权投资。本次俄罗斯疫苗项目亦因研发进度不达预期暂停。请公司结合相关疫苗投资规划、前期尽调情况和实际进展,说明公司上述投资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五、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核实上述事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6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继续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719	3,000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8月12日	是	136,520.55
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6498	7,49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7日	是	277,027.40
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6499	7,51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7日	是	873,114.66
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570	3,999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10月20日	是	37,071.28
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571	4,001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10月20日	是	97,340.27
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8484	3,995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1月24日	是	150,398.07
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8485	4,005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1月24日	是	459,612.70
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96	5,004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2月23日	是	198,076.14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97	4,996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2月23日	是	603,659.15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162	4,005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4月27日	是	459,612.70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161	3,995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4月27日	是	150,398.07
1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5	22,510	2022年2月9日	2022年5月11日	是	863,138.24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6	22,490	2022年2月9日	2022年5月11日	是	2,615,149.52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4	14,990	2022年2月9日	2023年2月13日	否	——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3	15,010	2022年2月9日	2023年2月13日	否	——
16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4月24日	是	90,958.33
17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5月23日	是	135,666.67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384	2,998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8日	是	119,588.99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385	3,002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8日	是	363,553.71
2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34	3,995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8月3日	是	161,341.08
2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35	4,005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8月3日	是	476,934.27
2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5	2,9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7月6日	是	188,695.11
2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6	3,0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7月6日	是	189,000.16
2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7	3,9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8月17日	是	161,935.43
2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8	4,0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8月17日	是	476,429.66
2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9	7,4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9月7日	否	——
2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0	7,5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9月7日	否	——
2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1	6,4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0月10日	否	——
2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1	6,5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0月10日	否	——
30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6月28日	是	74,000.00
31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年6月8日	到期自动转存	是	126,416.66
3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311	3,998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14日	否	——
3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312	4,002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14日	否	——
34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年8月3日	到期自动转存	否	——
3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073	3,998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3月15日	否	——
3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074	4,002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3月15日	否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8月17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073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3,998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2年8月19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3月15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7000或4.3682%;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074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4,002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2年8月19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3月15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6991或4.3688%;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139;期权简称:红墙JLC3。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67,240份,行权价格为9.90元/份。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截至2022年6月16日,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一个可行权期。

4、本次可以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止。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2年8月19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 行自主行权。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30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2021年4月13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3、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21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5月28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

6、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